

邹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邹政发〔2023〕5号

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扫除无效制度障碍，释放市场经济活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等规定，经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决定对《邹城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管理办法》《邹城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使用管理办法》《邹城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

办法》《邹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4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

一、对《邹城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管理办法》（邹政办发〔2019〕2号）（ZCDR-2019-0020002）作出修改：

（一）第十七条“应在市农业农村局指定的媒体上发表因遗失或损毁而作废的声明”，修改为“应在市级以上媒体上发表因遗失或损毁而作废的声明”；

（二）统一登记号调整为 ZCDR-2023-0020002；

（三）有效期不变。

二、对《邹城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使用管理办法》（邹政办字〔2020〕41号）（ZCDR-2022-0020002）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八条；

（二）统一登记号调整为 ZCDR-2023-0020003；

（三）有效期调整为 2028 年 8 月 31 日。

三、对《邹城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邹政办发〔2021〕6号）（ZCDR-2021-0020001）作出修改：

（一）统一登记号调整为 ZCDR-2023-0020004；

（二）有效期调整为 2023 年 10 月 22 日。

四、以上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内容，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

五、将《邹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邹政发〔2021〕11号）（ZCDR-2021-0010001）列为完善修订类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未完成

修订的规范性文件届时自然失效。

- 附件：1. 修改后的《邹城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管理办法》
2. 修改后的《邹城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使用
管理办法》
3. 修改后的《邹城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邹城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管理办法

(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是特殊的经济组织。为了切实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的通知》及《山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式为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行使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职能。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职能,负责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管理办法,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机制。

第四条 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统一印制并核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

第二章 登记申请

第五条 申请登记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集体资产清查登记内容全面准确、权属关系明晰；
-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办公地址、组织名称、组织章程、理事机构、监督机构，财务制度和其他管理制度健全；
- （三）组织成员明确；
- （四）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条 申请登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填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全体成员指定的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市农业农村局核定登记。

第七条 申请登记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申请表；
- （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 （四）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成立的文件；
- （五）成员大会或经成员大会授权的成员代表会议决议；
- （六）成员名册及电子版 word 文件；
- （七）组织章程及电子版 word 文件；
- （八）集体经济组织住所证明；

(九) 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第三章 登记办理

第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定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颁发《登记证》；对于申请材料不完整的，责成申请单位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对于不符合登记赋码条件的，给予书面答复。

第九条 登记赋码工作具体由邹城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办理，对于符合登记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放证书。

第十条 《登记证》一证一码，分正本和副本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程序从市农业农村局获得唯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加载在《登记证》上。

第十一条 《登记证》记载的内容包括：

-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
- (二) 类型；
- (三) 住所；
- (四) 业务范围；
- (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六) 法定代表人；
- (七) 资产情况；
- (八) 成立日期；

(九) 有效期限;

(十) 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第四章 登记管理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凭《登记证》到相关部门办理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等手续。《登记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和擅自复制。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农业农村局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变更手续,发放新的《登记证》。

第十四条 申请变更登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填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事项变更申请表》,由原证书所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市农业农村局核定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申请变更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事项变更申请表;
- (二)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 (四) 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作出的变更决议;
- (五)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及电子版 word 文件;
- (六) 修改后的组织章程及电子版 word 文件;

(七) 原《登记证》正本和副本、公章;

(八) 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及时将修改后的组织章程报送登记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登记证》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发的,应在市级以上的媒体上发表因遗失或损毁而作废的声明,并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报告及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二) 刊登声明原《登记证》遗失或者损毁而作废的报纸。

第十八条 对于撤村建居,且集体土地全部被征收、旧村改造全面完成、社会保障和社会事务管理与城市完全接轨、不具备继续经营运转条件、群众提出注销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因合并和分立需要等情形予以终止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进行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申请注销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须经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市政府审核批准后,及时办理银行销户手续,向原登记赋码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交回《登记证》正本和副本、公章。

第二十条 申请注销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市政府批准注销的文件;

(二) 成员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

(三) 依法清理债权债务的方案、决议及债务清偿情况的说明;

(四) 银行销户证明;

(五) 原《登记证》正本和副本、公章;

(六) 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一条 邹城市域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邹城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申请表(略)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事项变更申请表(略)